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澄清公告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董事會**」)注意到以下內容的中文翻譯存在無意的印刷錯誤：(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發出關於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ii)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時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謹澄清如下：

對於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文版第6頁標題「5.重新委聘核數師」一節第二段，其內容應如下(修訂劃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審計師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對於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因此，中文版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投票欄中的標題應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上午十時正及十一時正如期舉行。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大社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前崎匡弘先生及生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